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，董事王玉明、付炳锋、独立董事赵树宽、刘金全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陈培玉、李根、独立董事董事孙立荣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监事和经管会。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2016 年上半年总经理业务报告暨下半年工作纲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

为了使公司的富余资金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，同时减少整个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用度同时，拟开展对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业务。

1、贷款对象及额度：

预计 2016 年末母公司富余资金约 96593 万元，根据调查及分析，预计贷款额度为 19500 万元。

2、贷款利率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允许的范围内浮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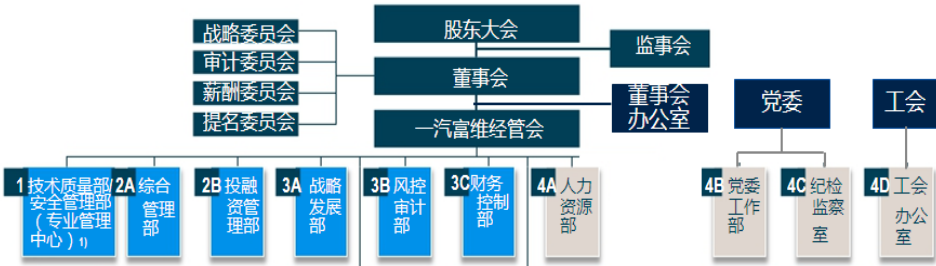
3、贷款期限：授权审批权限有效期：2017 年 4 月 12 日，贷款最长期限为半年，并还款期限不超过上述有效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修改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

为强化公司的总部定位、管控模式以及职能战略，根据公司多极化、中性化、前沿化和集约化的领先零部件业务集团的未来战略，现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解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根据本人申请，解聘刘志勇证券事务代表职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